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随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都集团	股票代码	0022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生	黄晓斌	
电话	(0591-87987972)	(0591-87987972)	
传真	(0591-87987982)	(0591-87987982)	
电子邮箱	CIO@nhd.com.cn	comseor@nh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4,824,035.63	3,654,320,242.20	-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08,035.63	46,611,673.26	-1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834,856.49	44,253,214.84	-2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740,754.01	-221,437,102.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4.40%	-6.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07,822,270.80	3,685,910,847.63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0,133,362.47	1,073,941,698.50	-2.22%

备注:因基期为负值,故增幅幅度的计算不适用。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新都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2%	236,751,934		236,751,934
福建新都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42,282,000		42,282,000
陈汉玉	境内自然人	4.67%	25,275,100		25,275,10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2.95%	15,968,053		15,968,053
林汉文	境内自然人	2.51%	13,616,590		13,616,59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1.90%	10,312,900		10,312,9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博信理财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1%	5,450,000		5,450,000
刘智敏	境内自然人	0.74%	4,094,163		4,094,163
周文甫	境内自然人	0.69%	3,737,590	质押	3,737,590
邹荣弟	境内自然人	0.54%	2,913,918		2,913,918

福建新都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是新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新华集团、福建新都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陈发树先生、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20,9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2%	236,751,934			236,751,934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1%	42,282,000			42,282,000
陈双主	境内自然人	4.67%	25,275,100			25,275,100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2.95%	15,968,055			15,968,055
林汉文	境内自然人	2.51%	13,616,590			13,616,590
陈志勇	境内自然人	1.90%	10,312,900			10,312,90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顺顺证券基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1%	5,450,000			5,450,000
刘婉初	境内自然人	0.74%	4,004,163			4,004,163
周文雷	境内自然人	0.69%	3,737,590	3,737,590	质押	3,737,590
曹美弟	境内自然人	0.54%	2,913,918			2,913,918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公司是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陈志勇先生系新华都集团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先生的弟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新华都集团、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公司、陈发树先生、陈志勇先生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簡介

股票简称	报告号	股票代码	0021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小波		谢海静
电话	0577-67379161		0577-67379161
传真	0577-67315968/8899		0577-67315968/8899
电子信箱	stock@baosianao.com.cn		stock@baosianao.com.cn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4,497,354.79	998,890,904.40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199,297.95	67,095,219.41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40,446.22	-1,658,881.41	3,22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4,687.59	-25,165,394.90	11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2.54%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7,218,254.26	4,349,000,983.56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72,489,366.22	2,726,552,770.77	1.6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7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吴志萍	境内自然人	10.04%	117,660,500	88,245,374	质押
吴真生	境内自然人	7.53%	88,239,932		25,740,000
吴静萍	境内自然人	5.00%	58,600,038		58,600,000
陈小平	境内自然人	4.59%	58,483,735		
陈小平	境内自然人	3.51%	38,769,103		
林德文	境内自然人	2.69%	23,448,374		
周国伟	境内自然人	0.51%	5,956,208		4,467,150
谢南希	境内自然人	0.49%	5,785,600		4,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4,887,544		
陈明强	境内自然人	0.40%	4,640,410		

上述股东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说明:陈发树先生系吴真生之兄,存在关联关系,与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生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陈发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88,784股;陈发树通过交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40,41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GDP增速继续放缓,服装行业整体运行基本稳定,各项指标增速进一步放缓,出口内销两个市场需求持续不振。公司主动调整战略思路,坚持服装为主业、互联网金融为副业。	
---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3000万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不超过11%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为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广大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连续竞价购买。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回购购买公司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将视股本和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股票净资产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元/股的前提下,若金额用尽,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27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3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即从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10月13日止。如果在上述回购期限内股份价格达到最高限价,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授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回购回购方案全面实施中,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 27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0.365%,公司所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股份,回购后不减少公司总股本,不影响公司限售股份比例。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8.8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46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57.24%。假设此次回购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 0.44%、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02%。

根据以上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成为公司的上市公司主体。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5-063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宏观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1-6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577.1亿元,同比增长10.4%,较一季度回落0.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5%,其中,月度增速已连续2个月回升,6月份增长10.6%,较2月份增加0.5个百分点。 行业方面,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数据,2015年上半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累计同比增长6.0%,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提升70.9个百分点。其中6月份零售额同比增长2.6%,相比上年同期提升了12.5个百分点。 虽然2015年上半年大型零售企业销售增速较上年同期出现回升,其中6月份增速达到2014年4月份以来的最高值。但由于同期增速较小,且零售额绝对额同比增长的企业家数较少,说明当前大型零售企业销售回笼动力不足,依旧处于低速。 公司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深化、加强供应链、顾客满意度等管理,加大对招广告推广力度处理力度,同时,进行资产结构调整,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4,824,035.63元,比去年同期下降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08,336.03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1.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834,856.49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35.21%。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5家,关停3家,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门店总数为129家,公司连锁门店面积有所增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或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上官贵川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6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0:00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中国城国际北楼28层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贵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组合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贷款、电子商业汇票担保和履约担保),具体金额以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50

是,积极推行全面品类客人定制业务,实施工业4.0智能化生产,大力促进转型升级,仍然实现增长。 2、主营业务分析 (1)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西服、衬衫、T恤等男士商务服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商务人士系列服。报告期内,公司虽受宏观经济形势、消费者消费观2度变化以及互联网经济迅猛发展等因素的不影响,公司及时调整战略思路,多品牌发展不断收获,今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仍然实现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00,449.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60.79%,较上年同期上升2.69个百分点,主要报告期内自主品牌经营稳定发展,HAZZYS品牌继续快速发展且毛利率进一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转好,实现净流入。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table> <tr> <th></th> <th>本报告期</th> <th>上年同期</th> <th>同比增减</th> <th>变动原因</th>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1,004,497,354.79</td> <td>998,890,904.40</td> <td>0.56%</td> <td></td> </tr> <tr> <td>营业成本</td> <td>431,943,505.62</td> <td>421,081,329.23</td> <td>-1.76%</td> <td></td> </tr> <tr> <td>销售费用</td> <td>329,547,641.71</td> <td>350,434,355.94</td> <td>-5.98%</td> <td></td> </tr> <tr> <td>管理费用</td> <td>126,505,576.00</td> <td>130,322,224.24</td> <td>-3.70%</td> <td></td> </tr> <tr> <td>财务费用</td> <td>9,706,071.66</td> <td>7,029,309.75</td> <td>38.08%</td> <td>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款的资金占用(存/险金)减少所致。</td> </tr> <tr> <td>所得税费用</td> <td>18,645,652.61</td> <td>15,111,271.16</td> <td>-36.82%</td> <td>主要系上年同期延长折旧计提与当期损益不一致所致。</td> </tr> <tr> <t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 <td>3,634,687.59</td> <td>-25,165,394.90</td> <td>114.44%</td> <td>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预付款、及时收款,收到退货,列支到店的折扣退货。</td> </tr> <tr> <td>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 <td>-168,113,700.46</td> <td>22,616,889.57</td> <td>-843.31%</td> <td>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及收购和小额股权投资,仁仁科技等公司部分股权支付投资款所致。</td> </tr> <tr> <td>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 <td>74,682,262.19</td> <td>-201,579,366.71</td> <td>137.05%</td> <td>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所致。</td> </tr> <tr> <td>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td> <td>-89,796,750.68</td> <td>-204,127,872.04</td> <td>56.01%</td> <td></td> </tr> </table>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04,497,354.79	998,890,904.40	0.56%		营业成本	431,943,505.62	421,081,329.23	-1.76%		销售费用	329,547,641.71	350,434,355.94	-5.98%		管理费用	126,505,576.00	130,322,224.24	-3.70%		财务费用	9,706,071.66	7,029,309.75	38.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款的资金占用(存/险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645,652.61	15,111,271.16	-36.82%	主要系上年同期延长折旧计提与当期损益不一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687.59	-25,165,394.90	114.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预付款、及时收款,收到退货,列支到店的折扣退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13,700.46	22,616,889.57	-843.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及收购和小额股权投资,仁仁科技等公司部分股权支付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82,262.19	-201,579,366.71	137.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96,750.68	-204,127,872.04	56.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04,497,354.79	998,890,904.40	0.56%																																																					
营业成本	431,943,505.62	421,081,329.23	-1.76%																																																					
销售费用	329,547,641.71	350,434,355.94	-5.98%																																																					
管理费用	126,505,576.00	130,322,224.24	-3.70%																																																					
财务费用	9,706,071.66	7,029,309.75	38.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应收款的资金占用(存/险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645,652.61	15,111,271.16	-36.82%	主要系上年同期延长折旧计提与当期损益不一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687.59	-25,165,394.90	114.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预付款、及时收款,收到退货,列支到店的折扣退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13,700.46	22,616,889.57	-843.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及收购和小额股权投资,仁仁科技等公司部分股权支付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82,262.19	-201,579,366.71	137.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96,750.68	-204,127,872.04	56.01%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04,497,354.79	998,890,904.40	0.56%	
营业成本	818,945,805.62	821,130,329.23	-1.70%	
销售费用	329,547,411.71	350,643,355.94	-5.98%	
管理费用	15,025,576.09	130,323,224.24	-3.70%	
财务费用	9,706,071.66	7,029,309.75	38.08%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由金融资产取得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645,652.61	29,511,271.16	-36.82%	主要系:上年同期缴纳所得税费用与当期税率不一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687.59	-25,165,394.90	114.44%	主要系:上年同期缴纳的以前年度预缴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较以前年度预缴的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13,700.46	22,616,889.57	-843.3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及收购小家电销售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82,262.19	-201,579,366.71	137.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投融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96,750.68	-204,127,872.04	56.01%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报告期财务报告、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关联与工业互联网创新试点企业

报告期内,报喜鸟品牌重点推进C2B全品类私人定制业务,加快店铺改造升级打造终端体验区,促进线上线下联动,实现全渠道营销;继续推进(CMD,集中供应资源管理,控制采购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提高产销率,主动调整,关闭不符合终端市场定位,加大对供应链的支持力度,同时通过电商O2O线上宣传,和国联顺配店返,外置服装体验店等方式实现实体店客流增长,提升门店竞争力;着重打造报喜鸟品牌,提升产业链和电商进一步清晰品牌定位,加强电商商品企划管理,强化客服培训,提高购物体验,提升客户体验,完善转移运营模式;大力发展奥莱渠道,建立和完善奥莱网点的运营标准,实现VIP增值积分及微信订网服务。

报告期内,HAZZYS品牌主打高端品牌店铺结构,关闭并关闭下半年零售额仍不达目标的网点,优化正价店和奥莱店占比;继续推进(CMD,高性价比提升,提升品牌溢价,加强VIP增值积分,提升客户体验,终端零售仍然处于低速。

报告期内,法兰西顿调整产品价格定位,提升产品适销性,推出店铺新形象提升客户体验,搭建培训、陈

持股变动人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方式	变动人与高管人员关系
王胜	2015-7-6	34,000	增持	无
黄理雄	2015-7-6	1,000	增持	黄武明亲属
陈玉峰	2015-7-7	100,000	增持	本人
陈玉峰	2015-7-7	62,800	增持	本人
陈玉峰	2015-6-30	8,500,000	减持	本人
陈玉峰	2015-6-25	13,000,000	减持	本人
陈玉峰	2015-6-24	15,000,000	减持	本人
陈玉峰	2015-6-12	600	增持	黄武明亲属
陈玉峰	2015-6-12	250,000	减持	黄武明亲属
陈玉峰	2015-4-30	2,000,000	减持	黄武明亲属
陈玉峰	2015-03-11	75,882	减持	本人

经公司内部讨论,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个人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债权人通知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十一、回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使用证券账户下回购公司A股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不能卖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十二、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1%、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2、公司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上午9点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3、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5、回购期间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三日内公告回购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果性意见

江苏华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所有上市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尚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15年第四期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关于在3000万元额度内回购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4、江苏华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8月27日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及其中内容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所签订的相关授信业务合同内容为准,授信期限至2015年12月22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上官贵川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办理各项授信业务,此授权的有效性不受董事长职务变更的影响,由公司董事长上官贵川先生承担。

四、以上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招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福州五四支行所签订的相关授信业务合同内容为准,授信有效期至2016年8月5日。董事会议授权董事长上官贵川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以上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福州五四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上述议案及关联担保事项,经陈发树先生作为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参会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以上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戴文增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现聘任黄晓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黄晓斌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黄晓斌先生简历

黄晓斌先生,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联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福建三元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与公司、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小股东利益关系,目前个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近年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0591-87987972、

电子邮箱:comseor@nhd.com.cn。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6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持公司现金流充足,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的组合